



電話 TEL: 2601 8807
圖文傳真 FAX NO: 2602 1480
本署檔號 OUR REF: LCSD/4-35/27C Pt. 2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環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 朱漢儒先生)
(傳真: 2543 9197)

朱先生 :

跟進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八號報告書
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謝謝你 2017 年 5 月 18 日有關題述事項的來函。現隨函附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所需資料的回應。如有查詢，請與本函代行人(電話: 2601 8807)聯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趙頌恩  代行)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副本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 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號碼: 2583 9063)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經辦人: 任向華先生)
(傳真號碼: 2834 5466)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4章

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對問題的回應

問 1：根據第 2.9 段，社區參與計劃(包括區議會計劃和康文署計劃)的數目和參加人次，是載於民政總署管制人員報告中的兩項主要工作表現指標。根據第 2.14 段，2017 年 3 月，民政總署和康文署正核實社區參與計劃的統計數字(即計劃的數目和參加人次)，以確保統計數字準確無誤。社區參與計劃的統計數字既已載於民政總署管制人員報告中，為何還需核實有關計劃的統計數字？該等統計數字是否未經妥善核實便刊載於管制人員報告內？有關部門在整理和核實統計數字時有何程序確保該等數字準確無誤？根據第 2.29 至 2.31 段，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同意盡早完成社區參與計劃統計數字的核實工作，以及採取措施，確保有關計劃的統計數字準確無誤。核實工作是否已經完成？核實結果有否顯示民政總署管制人員報告所載的計劃統計數字有不準確之處？日後有何措施確保有關計劃的統計數字準確無誤？

答 1：根據審計署就有關計劃的數字所作的分析，民政總署和康文署均認為有需要重新核實該等數字。民政總署和康文署經核實後發現，由康文署推行並由區議會資助的社區參與計劃的數字是在地區層面，從不同的資料來源收集，因分類方法和統計時間不同，以致統計數字出現若干差異。民政總署和康文署已在總部及地區層面加強協調，並同意採取措施，確保有關計劃的統計數字一致，並且準確無誤。具體而言，兩個部門會為地區人員提供範本，以確保 18 區均按同一基準提供有關數字。民政總署和康文署會採用協調機制，並以一致的方式，由康文署總部核實相關的數字，再由民政總署總部整理。

問 2：根據第 4.18 段，審計署查核了 38 項在 2015-16 年度在康文署表演場地舉辦的計劃，並在 30 項(79%)計劃中發現，總結報告所載的觀眾人數高於康文署場地管理人員所記錄的數字(差額介乎 3%至 323%，平均為 71%)。

a) 康文署場地管理人員是以甚麼方法記錄觀眾人數，以及該方法是否有別於區議會所採用的方法？

b) 民政總署是否已備悉有關情況，以及有何跟進行動應對該問題？

答 2：康文署場地管理人員所備存的記錄是以門票銷售報告或觀眾入場時收集所得的票尾或人手點算結果為依據。根據康文署向民政總署了解所得，總結報告及其所載的數字是由推行計劃的機構向區議會遞交及提供。康文署並理解民政總署已囑咐轄下的民政事務處要求推行計劃的機構在填寫總結報告時向康文署場地管理人員索取相關的數字，以確保在總結報告所載的參加者/觀眾人數準確無誤。